

福建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闽治省办〔2018〕3号

关于深入学习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平潭综合实验区司法办，省直各单位：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1日通过并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修正案》。宪法修改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党和国家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必将对党和国家事业产生极为广泛深刻持久的影响。深入学习好、宣传好、

贯彻好宪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学习宣传宪法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不断增强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推动法治福建建设迈上新台阶。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宪法学习宣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充分认识学习宣传宪法的重大意义。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依据。党中央多次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我国现行宪法于1982年公布施行，经实践证明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1982年之后，根据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和发展，在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大先后4次对现行宪法的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改，由宪法及时确认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以更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当前，党和国家事业有了许多重要发展变化，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实践，有必要对我国宪法作出适当的修改，以更好地体现人民意志，更好地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更好地适应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与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在学习中不断强化认识，并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加强宪法学习，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要全面准确领会和把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这次宪法修正案，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必须坚持全面准确，学懂原文、悟透原理，在遵循系统性、连贯性基础上，注重深刻领会和把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这次宪法修正案“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调整充实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完善了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充实了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修改了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等，全面体现了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实践创新成果、制度创新成果，更好适应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对于进一步加强以习近平总书记

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

一、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人心，成为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要广泛开设法治讲座、论坛，开展法治文艺演出、书画展览等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法治文化活动，把宪法精神、法治元素融入到文化建设中。要不断丰富宪法宣传教育形式，充分利用法治公园、法治长廊等法治文化阵地以及各类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移动电视等公共设施，积极借助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各级各类媒体和“两微一端”、头条号等新媒体开展宪法宣传。在公共活动场所摆放宪法读本。每条供

分发动群众参与法治宣传、参与法治实践，发挥社会组织和讲师团、志愿者在普法中的作用，增强学习教育的群众性、实践性。各级普法办要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联系，组织交流经验，通报进展情况，搞好服务保障工作。各地各部门学习宣传宪法情况将作为今年全省“七五”普法中期督查和综治考评的重要内容，对督查中发现的“走过场”“搞花架子”“一阵风式”宣传将严肃问责，确保学习宣传宪法工作真正落实到位，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抓好贯彻落实，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省依法治省办。



福建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29日印发
